



缔约方会议
第二十届会议
2014年12月1日至12日，利马
议程项目12(b)
与资金有关的事项
融资问题常设委员会的报告

融资问题常设委员会的报告

主席的提案

决定草案-/CP.20

融资问题常设委员会的报告

缔约方会议，

忆及《公约》第四条和第十一条，

并忆及第1/CP.16号决定第112段和第2/CP.17号决定第120和121段；以及第5/CP.18和7/CP.19号决定，

1. 欢迎并赞赏地注意到融资问题常设委员会的报告；¹
2. 也欢迎融资问题常设委员会本着透明度和公开性开展工作；
3. 核可融资问题常设委员会2015年工作计划；²

¹ FCCC/CP/2014/5。

² FCCC/CP/2014/5，附件八。

4. 表示赞赏比利时、日本、挪威和瑞士政府以及欧洲联盟为支持融资问题常设委员会工作方案的实施提供的捐款，还忆及第 2/CP.17 号决定第 124 段；
5. 请融资问题常设委员会进一步加强与所有相关利害关系方和《公约》机构的合作；
6. 欢迎融资问题常设委员会取得的进展，于 2014 年成功完成了 2010-2012 期气候融资流量评估和概览；
7. 赞赏地注意到 2014 年《气候融资流量两年期评估和概览报告》；³
8. 请《公约》之下各相关机构注意融资问题常设委员会就 2014 年《气候融资流量两年期评估和概览报告》所作总结和提出的建议；⁴
9. 请相关技术机构审议 2014 年《气候融资流量两年期评估和概览报告》所载建议，作为正在进行的气候融资相关审议的一部分；
10. 又请融资问题常设委员会作为其正在进行的对支助的衡量、报告和核实工作的一部分，以提供财务信息报告方法的改进建议为目标，审议向缔约方会议提交的年度报告所载两年期评估的结论和建议，供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一届会议(2015 年 11-12 月)审议；
11. 还请融资问题常设委员会在目前进行的工作，包括在编写气候融资流量两年期评估和概览的工作框架内，进一步探讨如何促进对支助的衡量、报告和核实工作，以有关各种资源调动情况，包括通过公共干预调动私人和其他来源资金的最完整信息为依据；
12. 请融资问题常设委员会在向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一届会议提交的报告中纳入资料，说明执行其 2015 年工作计划取得的进展，考虑有关《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报告财务信息的方法的决定草案第 4-7 段；⁵
13. 欢迎融资问题常设委员会 2014 年关于筹集适应资金的论坛；⁶
14. 注意到融资问题常设委员会 2014 年的论坛报告；⁷

³ <http://unfccc.int/files/cooperation_and_support/financial_mechanism/standing_committee/application/pdf/2014_biennial_assessment_and_overview_of_climate_finance_flows_report_web.pdf>。

⁴ FCCC/CP/2014/5, 附件二。

⁵ 决定草案案文，见 FCCC/SBSTA/2014/L.26。

⁶ <http://unfccc.int/cooperation_and_support/financial_mechanism/standing_committee/items/8138.php>。

⁷ http://unfccc.int/files/cooperation_and_support/financial_mechanism/standing_committee/application/pdf/2nd_scf_forum_for_web.pdf。

15. 赞赏地注意到融资问题常设委员会考虑不同政策方针，在森林融资问题方面开展工作的进展；⁸
16. 期待融资问题常设委员会 2015 年举行第三次论坛，该论坛将侧重与森林融资相关的问题；⁹
17. 鼓励融资问题常设委员会在论坛筹备期间继续与所有从事森林问题工作的相关行为者合作，以确保广泛的参与；
18. 请融资问题常设委员会在与森林融资相关问题的论坛上，除其他外，考虑与第 1/CP.16 号决定第 70 段中提及活动相关的决定，包括第 1/CP.16、2/CP.17 和 12/CP.17 号决定，以及第 9/CP.19 至 15/CP.19 号决定；
19. 核可融资问题常设委员会向缔约方会议提交的报告第 10 段中关于为经营实体提供指导意见的建议；¹⁰
20. 请融资问题常设委员会就向资金机制提供指导意见的频率问题提供咨询意见，并向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一届会议进行报告；
21. 欢迎技术执行委员会和适应委员会为融资问题常设委员会的工作提供投入，供常设委员会在编写对经营实体的指导意见草案的要点时审议；
22. 请融资问题常设委员会考虑适应基金和《公约》之下的其他机构未来可能的体制联系和关系等相关问题；
23. 决定，根据第 2/CP.17 号决定附件六第 10 段，在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三届会议(2017 年 11-12 月)之前对融资问题常设委员会的职能进行审查；
24. 请融资问题常设委员会考虑缔约方会议在其他决定中对融资问题常设委员会提供的指导意见。

⁸ 第 7/CP.19 号决定，第 11 段。

⁹ 第 9/CP.19 号决定，第 20 段。

¹⁰ FCCC/CP/2014/5。